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3〕15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 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 工作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体系化推进“十大工程”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全省发展战略，全力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打造全省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增长极，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坚毅笃行“丽水之干”，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锚定五年、谋准三年、扎实干好每一年，突出“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督考有力、高效协同”，确保“十大工程”做实做细做好，确保言必信、行必果，进一步掀起全市高质量发展的热潮，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丽水探索与实践，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

二、责任分工

（一）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千”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强基、交通强省、

清洁能源保供、水网安澜提升、城镇有机更新、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改善民生等9大领域，每年滚动推进建设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00个，带动有效投资1000亿元以上。到2027年，五年累计完成投资6000亿元以上，民间投资占比达63%左右，实现总量稳定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效益逐步提高。建立资金、土地、能耗等资源要素“跨山统筹”机制，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指标奖励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戴帽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等多种政策，完善银项对接机制。

召集人：杜兴林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丽水机场指挥部、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林业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等。

（二）实施“1315”特色产业链培育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全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培育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产业集群，着力打造1个千亿级、3个五百亿级、15个以上县域特色百亿级产业链。以“链长制”为牵引，实施“产业-科技-

人才-政策-服务”五位一体工作措施，建立专属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扎实推进“1315”特色产业链培育。到2027年，全市五大主导产业规上企业产值达到2800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70%以上。全市每年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0%；争取更多的产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同时，紧跟全省三大科创高地建设方向，积极探索中医药大健康、元宇宙、智慧交通、新型储能、区块链等未来产业培育路径举措，寻求工业经济发展新动能。

召集人：楼志坚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双招双引”办、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数发公司等。

（三）实施“15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全力打造浙西南科创中心，聚焦我市5大主导产业，培育15个特色创新领域。到2027年，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十大科创开放平台正式建成投入使用。成功实现丽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升促建”。“浙丽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基本建立，全市技术市场交易额达90亿元以上。省级高企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提高到500家

和 140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数分别达到 1500 家和 4600 家，实施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00 项以上，引进落地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400 个以上。集成政策重点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人才引育、科技企业培育和产业升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确保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

召集人：楼志坚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四）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310”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贯彻落实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结合我市实际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310”工程（“3”即围绕 3 大领域“高融合生产性服务、高品质生活服务、高协同新兴服务”，“10”即十大行动），到 2027 年，打造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4-5 个、实现营业收入 500 亿元以上，培育行业领跑企业 100 家以上，服务业重大项目投资达 500 亿元以上，培育服务业专业人才 5000 人以上。集成政策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市、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予以支持，优先保障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用地。

召集人：杜兴林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实施交通强市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全面实施交通先行战略加快构建“311”交通圈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推进会议精神，有力推动我市综合交通实现从全省末梢向区域枢纽、从基本适应向适度超前、从传统交通管理向现代交通服务的“三大跨越”，加快建成高水平交通强市。到2027年，实施116个重大交通项目，完成投资1500亿元。全力打造“构建‘311’交通圈”“实现县县通铁路”“打造‘一带三区’干线公路网”“打造航空发展新引擎”“实现瓯江航运全面复兴”“打造‘红绿金’融合共富农村路”“打造山区数字交通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交通山区样板”“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山区样板”九大标志性成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保障交通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召集人：朱磊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

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市林业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丽水银保监分局、市文旅公司、市交投公司、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丽水机场指挥部，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行动，科学编制全市县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增强县城产业平台带动能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到2027年县城人口占县域比重年均提高0.7个百分点，努力打造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山区样板。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乡村风貌全域提升、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提能、乡村文化振兴，到2027年建成和美乡村示范村75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5万元，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到40%以上，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国家标准达标率达到50%。

召集人：李汉勤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林业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通信管理局等。

（七）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目标任务：突出“优化、盘活、修复、提升”四大核心功能，统筹推进农用地、村庄、生态环境及低效工业用地、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和优化提升，到 2027 年，全市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41 个以上（其中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9 个以上）。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2 万亩以上，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以上，复垦农村建设用地 1500 亩以上，落实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5000 亩以上，整治盘活低效建设用地 5000 亩以上，国土空间功能得到整合提升，生产、生活和生态得到协调发展，基本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城乡国土空间新格局。

召集人：杜兴林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

市林业局等。

（八）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和中国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以瓯江山水诗路和环国家公园文化旅游带建设为着力点，重点实施省文旅投资“双百”计划实施类项目 13 个、总投资 352.28 亿元，策划招引类项目 13 个、总投资 369 亿元；积极推进云和梯田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和瓯江风情、畲族风情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造月工程”；着力打造“丽水山景”乡村旅游、“丽水山居”精品民宿、“丽水山路”数字化改革等“山”字系品牌，到 2027 年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 245 亿元，让文旅产业和文旅事业发展协同并进。

召集人：卢彩柳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局、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文旅公司等。

（九）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打造华东绿色能源基地，聚焦电力和天然气保供稳价，加快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抽水蓄能、光伏、风电、电网、储能、天然气管网等重大能源项目 50 个，力争完成能源领域投资 500 亿元以上。到 2027 年电力总装机 800 万千瓦，

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98.95%；天然气长输管道达到 350 公里以上；建立 200 万吨标煤以上的能耗统筹指标池，全力保障优质重大项目用能。持续深化电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强化市场监管，全市能源供应能力明显提升，能源供需总体平衡，企业用能成本处于合理区间。

召集人：朱磊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国网丽水供电公司、有关能源企业等。

（十）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目标任务：推进“幼有善育”，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推进“学有优教”，实现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稳定在 95%以上，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 15.4 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覆盖率达 7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72%。推进“劳有所得”，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 7%左右，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率先形成“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的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推进“病有良医”，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打造浙西南区域医疗高地，建成县级三乙医院 2 家以上，实现每个县

有一家医院主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达到三级水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人均预期寿命超过 81.6 岁。推进“老有康养”，落实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深入实施“浙丽长寿·山区颐养”专项行动，培育 3000 名山区养老管家，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全覆盖、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全面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助餐配送餐村（社）覆盖率达到 85%，康养联合体镇街覆盖率达 100%，构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的便捷化、多样化、智慧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住有宜居”，累计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9000 套（间），公租房（实物加补贴）在保家庭达到 10000 户，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超过 25%。推进“弱有众扶”，切实解决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问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人均提高到 15000 元，县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全覆盖。依托县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整合政府、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坚强保障。

召集人：叶伯军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残联等。

三、工作机制

各工程要按照一个专班推进、一套机制管理、一个平台调度的“三个一”模式，加快推进实施。

（一）一个专班推进。

组建“1+10”工作组织体系，1是总专班负责统筹推进落实“十大工程”，“十大工程”分别组建10个工作小组。专班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另行发文。

总专班由杜兴林常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统筹协调“十大工程”推进中的重大问题。10个工作小组分别由各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具体由各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各牵头单位可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承接方式，不要求都实体化抽调人员。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聚焦重点工作、突出问题、关键环节，实行多跨协同、上下贯通、条抓块统、统分结合，负责各个工程任务推进、指标监测、向上对接争取等工作。

（二）一套机制管理。

1. 制定方案。3月3日前，“十大工程”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灵活制定实施方案，内容上既要体现省里规定任务，又要融合各地重点工作，做到五年总体目标、年度计划目标成果清晰，做到工作项目化、任务清单化、节点时间化。

2. 动员部署。各工程要结合条线重点工作，原则上要求3月10日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到位，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路径和机制举措，抓好专项推进。不要求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逐项动员部署。

3. 统筹推进。建立“月调度、季分析、年总结”的统筹推进机制，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高效完成目标。月调度：各工作小组召集人每月调度重点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季分析：结合季度例会，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围绕重点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晾晒、分析、协调，抓好工作推进。年总结：每年总结“十大工程”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一年工作。

4. 表单管理。各牵头单位要围绕五年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突出问题，原则上制定主要指标进度表、重点任务进度表、问题销号进度表3张表单。主要指标进度表围绕省各工程核心指标和我市特色指标，加强科学研判、日常监测，以关键量化指标压实责任，加快进度、促进落实。重点任务进度表按照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各主要任务的责任部门，清单化动态管理，高质量推动每项重大任务落实到位、执行到位。问题销号进度表对推进困难的重大项目、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5. 督导服务。坚持统筹督导、统一行动、提高效率。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统一组织“十大工程”总督查，针对各工程推进过程中具体问题和重点任务等，借力借势省统一督导服务，统一组织督导组到各县（市、区）现场协调、现场服务，着力解决难点、堵点和卡点问题，推动我市任务高效落实。

（三）一个平台调度。

依托省级“十大工程”总调度平台和专项子平台，开展形势

研判、工作调度、指标晾晒、督导考核、经验推广等工作。定期调度、发布各工程核心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争取最佳实践，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附件：丽水市贯彻落实省“十大工程”具体架构

附件

丽水市贯彻落实省“十大工程”具体架构

一、总专班

总召集人：杜兴林常务副市长

总专班设在市发改委

二、“十大工程”工作小组

1. 扩大有效投资“百千”工程

召集人：杜兴林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 “1315”特色产业链培育工程

召集人：楼志坚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3. “15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召集人：楼志坚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310”工程

召集人：杜兴林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5. 交通强市建设工程

召集人：朱磊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 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召集人：李汉勤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 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召集人：杜兴林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8. 文旅深度融合工程

召集人：卢彩柳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9. 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

召集人：朱磊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0. 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召集人：叶伯军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府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
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